**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市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建企业经营集团，以多元投资模式发展配送中心，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工业品的新型连锁经营。

2.统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管理，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和吸纳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参与和推动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的制定，促进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

3.承担村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4.承担农资、食盐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5.负责全市食盐专营及食盐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的计划和许可证管理。负责市场工业用盐供应的组织管理和全市盐业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6.组织和指导全系统企业改革，承担对改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和指导全系统供销社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

7.对全系统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企业党建、廉政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保卫监察科、人事教育科、业务指导科、企业留守管理处、农合联秘书处。纳入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即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1. **绩效预算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部门围绕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等供销社中心工作，紧紧把握“为农、务农、姓农”的改革方向，严格措施，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1.协助农工委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14家，全年组建39家，超出年初计划23.3%；2.碘盐供应3150吨，超出年初计划7.9%；3.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没有出现越级访和群体访事件；4.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2. 深化供销社改革，完善为农服务体系。1.抓新型基层社建设，不断完善为农服务体系。在基层社建设实现全市25个乡镇全覆盖基础上，重点抓基层社规范提升工作。今年马兰峪镇、西三里乡、新店子镇三家供销社被评为国家级标杆社。2.组建服务中心，增强服务能力。今年成立了由汤泉乡供销社、西三里乡供销社、马兰峪镇供销社三家为农服务中心，方便为农服务的同时，也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3.组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加强联合与合作。今年协助农工委指导组建专业合作社39个，并成立了1家市级和5家乡镇联合社，对区域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4.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促进新型乡镇供销社发展。今年向表现突出的马兰峪镇、西三里乡和汤泉乡三家新型乡镇供销社积极争取到奖励资金5万元，进一步带动力新型乡镇供销社的积极性，推动了基层社建设和发展。
3. 创新经营体系，推进流通网络建设。1.做好农资市场整合工作，扩大农资经营网络。充分发挥新成立的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作用，依托农资配送中心初步搭建了农资展厅、庄稼医院、配套测土施肥化验室、农业社会化服务队伍及农资直营店、连锁店等五个为农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为农服务网络。2.依托“八方联采”和“供销E家”，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现已发展电商网点30多家。
4. 创新合作金融体系，推进安全统筹和金融服务工作。一是推进安全统筹工作。按照“供销统筹、服务城乡”的工作宗旨，供销社安全统筹办公室积极开展业务，参保车辆达160多辆，推进了供销系统的安全统筹工作。二是推进金融超市建设。联合我市建行以马兰峪镇供销社为试点，大力发展推广以“供销一卡通”为主的金融超市业务。该超市已实现制作、发放“供销一卡通”700多张，方便了农民的生产生活。
5. 大力推挤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我社自2014年10月底全系统企业改制以来，积极争取市政府及各级部门大力支持，努力化解改制遗留等职工安置费事宜。今年支付改制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其中：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49.1万元、企业改制资产处置涉及返还租金91万元、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1045.4万元。有效解决了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稳定，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受到职工的支持与上级部门的肯定与表扬。
6. 勤政务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做好资产管理运营、财务、业务、人事、老干部、信访维稳等各种综合性政务性和事务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加强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管理措施，确保了部门单位高效、平稳、健康运转。

第二部分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09表）；

10.《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10表）。

以上详见：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14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9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6年支出1459.2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1459.2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比2015年决算收入234.01万元，增加1225.19万元，增加524%，增加原因主要为2016年度因供销社系统改制，决算中有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以及人员工资保险增长所致。比年初预算280.75万元，增加1178.45万元，增加420%，增加原因主要为2016年度因供销社系统改制，决算中有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以及人员工资保险增长所致。以上收入具体包括：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比上年0.3万元，增加28.1万元，原因为上年此项未统计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比年初26.57万元，增加1.83万元，原因增资所致；
2. 城乡社区支出1190.5万元【（1）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①改制五年内等退人员医疗保险49.1万元；②企业改制资产处置返还租金91.0万元；③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1045.4万元）、（2）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万元（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奖励支出）】，比上年48.28万元，增加1142.22万元，原因为今年列支了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等支出项目。比年初预算增加1190.5万元，原因今年新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等支出项目；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5.7万元（行政运行225.7万元），比上年185.43万元，增加40.27万元，原因人员增资及增加社保费开支所致。比年初预算271.75万元，减少46.05万元，原因人员退休减少工资及保险减少所致。以上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7.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4.6万元（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原因上年此项未反应。比年初18.28万元，减少3.68万元，原因人员退休较少所致。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支出1459.2万元，比2015年决算支出234.01万元，增加支出1225.19万元，增加524%，增加支出原因主要为2016年度因供销社系统改制决算有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以及人员工资保险增长所致。比年初预算280.75万元，增加1178.45万元，增加420%，增加原因主要为2016年度因供销社系统改制，决算中有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以及人员工资保险增长所致。包括：

1. 基本支出268.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4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22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万元），比上年决算185.73万元，增加82.97万元，原因上年决算没有“五险一金”支出项目。比年初预算271.15万元，增加2.45万元，增加1%，主要因为人员工资调资所致；
2. 项目支出119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具体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0万元。比年初预算9万元，增加1181.5万元，比去年决算48.28万元，增加1142.22万元，增加2365%，比年初预算增加1190.5万元，增加原因均为2016年度因供销社系统改制决算有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所致。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14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90.5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14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0.5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比上年1.29万元，减少0.59万元，原因节约所致。）；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及去年决算相同）；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2015年同比下降0.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年初预算及去年决算相同）。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接待人次12人；因公出国（境）0人。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2.10万元，减少62%，减少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比去年决算1.72万元，减少0.92万元，减少53%。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相互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1. 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0.5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4万元、取暖费15.5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工会经费0.8万元、福利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万元。比2015年决算27.58万元，减少7.08万元，减少26%，减少原因为人员退休导致在职人员减少，直接影响到运行经费减少以及厉行节约所致。比年初预算25.06万元，减少4.56万元，减少18%，减少原因为工会及福利费开支减少等节约所致。

1. 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为政府采购冬季取暖煤开支。比年初预算16.9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15.60万元、工程0万元、服务1.35万元），减少1.45万元，减少9%，减少原因政府采购货物（冬季取暖煤开支）节约及政府采购服务未发生。比去年政府采购决算14.2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增加1.23万元，增加9%，增加原因为今年政府采购冬季取暖用煤开支增加所致。

1. 国有资产信息的情况说明

2016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结存86.1万元。包括：车辆固定资产1辆，23.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62.9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比年初85.1万元增加1万元，主要为购置电脑等办公设备所致。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为空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公共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9月7日